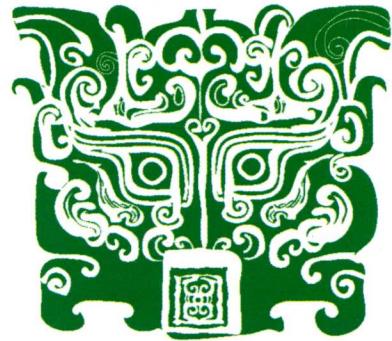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王 洪 著

(第二版)

# 法律逻辑学

FA LÜ LUO JI XU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 王洪著

(第二版)

# 法律逻辑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律逻辑学/王洪著.—2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620-6976-8

I . ①法… II . ①王… III . ①法律逻辑学 IV . ①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868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543千字  
版 次 2016年8月第2版  
印 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定 价 56.00元

## 作者简介

王洪 男，湖南人，1988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现为中国政法大学逻辑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思维与法律逻辑研究中心主任、人文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席，中国逻辑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北京市逻辑学会副会长。主要从事法律逻辑和现代逻辑教学与研究工作。主持“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法律逻辑学》，主持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法律逻辑与方法》，参与主持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法律逻辑系统》等，出版学术专著《制定法推理与判例法推理》等，主编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法律逻辑学》等。发表了“法律推理与法律逻辑——兼评道义逻辑的冯·莱特与安德森系统”（载《哲学动态》1994年逻辑学专辑）、“论法律中的不可操作性”（载《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1期）、“论制定法推理”（载《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2001年第4期）、“论法律推理与司法判决推理”（载《哲学研究》2003年逻辑学专辑，《中国哲学年鉴2004~2005》摘录）、“法律逻辑的基本问题”（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6期）、“法律逻辑研究的主要趋向”（载《哲学动态》2009年第3期、《人大复印资料·逻辑》2009年第2期）、“法的不确定性与可推导性”（载《政法论丛》2013年第1期、《人大复印资料·法理学、法史学》2013年第5期）、“司法的不法与司法的不正义（上）——违反正当法律程序”、“司法的不法与司法的不正义（下）——违背实在法证成原则和衡平与正义原则”（载《政法论丛》2014年第5、6期）等。曾获中国政法大学首届宪梓优秀教学奖（1994年）、北京市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论文成果奖（1993年）、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奖（2011年），“北京市优秀教师”称号（1993年）。

##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选，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集权威性和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第二版说明

英国法理学家哈特（Hart）认为，在法律不确定条件下，案件裁判不再是法律的裁决，而是法官的自由裁量。但这从来不过是部分的真实，在法律不确定性条件下的司法裁决依然不能越过法律的边界，法官的自由裁量仍然受法律的指引与约束。马伯里诉麦迪逊、《纽约时报》诉美国、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等案的判决就是明证。不确定的法律在大法官们的判决中变得如此富有可塑性却又如此坚韧，而这一切又不是法官恣意的决断。正因为如此，美国法理学家波斯纳（Posner）说道：“法律训练的很大部分，特别是在法学院里，就是研究法律的不确定性。”即研究如何从不确定法律中获取裁决理由以及如何在法律不确定性条件下保证每个案件都能依法公正地获得裁决。这些法律论证与推理的传统和技艺是司法理性的精髓，是法治得以铸就和用以承重的重要基石。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官裁决呈现的法律论证与推理水平反映一个法律人的法律思维水平，更反映一个国家的法治水平。面对此起彼伏的错案、不当裁决与不当立法和不绝于耳的批评与质疑声，法律人必须对法律实践从理论上给予深刻的反思，对法治的理性传统、理性精神与理性技艺进行深入的研究，并且能够把握它并融会贯通地运用到我们自己的决断中去。但这方面或多或少地被人们忽略了。今日提及这点，是对初版前言中想法的一点补充，也是对霍姆斯的“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在于逻辑”这句名言的一点补正。

本书是对前版的修正与增补。本书保留了前版的整体框架体系，也沿用了在案例与判例基础上阐述法律论证与推理的机制与机理，阐述其推理模式与准则的论述方式，但变动了一些章节和细目的题目，使其更好地概括与表达内容和作者意图；更重要的是，本书改写和充实了许多章节中的内容，并且增加了若干节或细目，如假设形成模式、非对称性假设检验模式、最佳假设原则、概然推理与似真推理、分析推理与辩证推理的叠加、区别模式和否

决模式、混合逻辑模型、拉德布鲁赫公式等。此外，增加了一些经典或典型判例与参考文献，特别是增加了大量的阅读与分析案例、法案与判例以及在此基础之上撰写判决书摘要、辩词与判决意见的练习题。以上这些变动是对前版体系与内容的完善，是对法学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的最近探讨，也希望这些工作为教学带来更多的便捷。对于本书再版，我要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尹树东社长对法律逻辑学著作出版的大力支持，感谢阐明旗主任及编辑同志们为本书再版付出的辛勤而富有创造性的劳动！

王洪

2016年夏天于北京

## 法律逻辑：发现与说服的理论（第一版前言）

人们很早就重视逻辑在法律领域中的运用，对法律论证与推理规律及规则也进行了一些研究。20世纪50年代以来，人们先后建立了以亚里士多德三段论逻辑和斯多噶命题逻辑等传统逻辑为主要内容的法律逻辑学体系，以及以一阶逻辑等现代逻辑为基本内容的法律逻辑学体系，主要探讨如何将经典逻辑运用于法律适用与判决论证之中。前者如美国法官亚狄瑟（Aldisert）于1988年出版的《法律的逻辑》等，后者如克鲁格（Klug）于1951年出版的《法律逻辑》（*Juristische Logik*）、齐姆宾斯基（Ziembinski）于1959年出版的《法律应用逻辑》（*Practical Logic*）、塔曼鲁（Tammelo）于1966年出版的《现代法律逻辑概论》（*Outlines of Modern Legal Logic*）、魏因伯格（Weinberger）于1989年出版的《法律逻辑学》（*Rechts Logik*）等。今天，我国法律逻辑学著作体系虽然众多，但大部分也可以分为这两大类：一是以传统逻辑运用为主要内容的体系；<sup>[1]</sup> 二是以现代逻辑为主要框架的体系。<sup>[2]</sup>

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法律思维及其规律的学问，因此，应当从法律思维领域及其基本问题出发，寻求对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及基本体系这些重大理论问题的理解与回答。法律思维可以分为立法与司法两个主要领域：立法领域主要解决法律概念和体系建构问题；司法领域主要解决事实发现、法律获取或法律发现、判决证成问题。<sup>[3]</sup> 在司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解决三个关键问题：一是发现与确认事实；二是寻找或获取法律；三是将案件事实置于法律规范之下，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并证成判决。相应地，要进行不同意义上的推理与论证。这些不同的推理与论证可以概括为事实推理（factual

[1] 如以概念、判断、推理、论证为主要内容的体系。

[2] 如以命题逻辑、词项逻辑、谓词逻辑、模态逻辑与规范逻辑等为主要内容的体系。

[3] 德国法学家布赫瓦尔德（Buchwald）指出：法律思维有三个关键的领域，它们是法律概念和体系的建构、法律的获取、判决的证成。

inference)、法律推理 (legal reasoning)、判决推理 (judicial reasoning),<sup>[1]</sup> 也可以统称为法律论证与推理。应该指出，法律逻辑学应当有根本不同于传统逻辑和一阶逻辑等现代逻辑系统的框架与体系。这倒不是说这些逻辑理论在法律领域里是不适用的或需要修正的，而是由于这些逻辑理论并不专门以法律领域中的推理与论证为研究对象，它们没有涵盖法律领域中的全部推理与论证，因而对于法律思维来说是不充分的。并且就建立法律逻辑学体系而言，仅仅以判决推理或法律论证理论为框架建立起来的法律逻辑学体系也是不完整的，不能充分地满足法律思维的需要。人们应当对法律领域中的事实推理、法律推理、判决推理与论证加以区分而不能混为一谈，应当分别对它们进行判例上与学理上的分析、梳理与概括。我在本书中就是想以此为基础建立起以法律领域中的事实推理、法律推理、判决推理与论证理论为主要内容的、完全不同于传统逻辑与一阶逻辑框架的法律逻辑学体系，系统地揭示法律领域中的事实推理、法律推理、判决推理及论证的规律、规则与方法，揭示法律领域中的推理与论证的合理性与正当性的评价标准、尺度与方法，并将这种分析与概括的结果用于事实发现、法律获取以及诉讼主张与司法裁决的证立和说服之中。我不敢说做到了这一点，但我确实这样做了。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 (Oliver W. Holmes) 说得好：“理论是法律原则中最重要的部分，对于那些有才干的人来说，理论意味着探求专业的根底。”在我看来，法律分析、法律推理与法律论证理论就是法律专业根底的一个重要部分。把握住实在法与法律程序以及法律分析、法律推理与法律论证理论的精髓并能把它们融会贯通地运用到实践中去，就把握住了这个变幻万千的法律世界。也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法学家王泽鉴说道：“学习法律，简单言之，就是培养论证及推理能力。”<sup>[2]</sup> 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美国法学家富勒 (Lon L. Fuller) 指出：“教授法律知识的院校，除了对学生进行实在法令与法律程序方面的基础训练以外，还必须教导他们像法律工作者一样去考虑问题，掌握法律论证与推理的复杂艺术。”<sup>[3]</sup> 这种智慧需要传授，更需要

[1] 王洪：“论制定法推理”，载《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2001年第4期。

[2]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01页。

[3] 转引自〔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492页。

实践的磨砺。本书援引了大量的国内外法案与判例，因为我确信立法与司法中的法案与判例，不但是法学理论的重要源泉，也是检验理论的最好尺度，还是实践的最好磨刀石。

英国法学家哈特（Herbert L. A. Hart）曾经说道：“哲学是我唯一永恒的智识爱好，就像母鸡不由自主回到鸡窝一样，每每在无事可做的时候，我的灵魂都会回到哲学上来。”但是我想说，并非所有的哲学都能给人们带来心灵的慰藉，倘若在人们社会生活还具有弹性和可塑性之际，我们的哲学能够以自己强烈的信念之烈焰锻铸它，这样的哲学才会是人们永远的精神家园！

王洪

2013年夏于北京

**目 录**

<b>第一章 绪 论</b> .....	1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	1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与意义 .....	9
<b>第二章 法律的理性</b> .....	13
第一节 法治的理想——规则之治与良法之治 .....	13
第二节 立法标准与要求 .....	14
一、逻辑理性 .....	15
二、实践理性 .....	41
三、价值理性 .....	45
<b>第三章 法律的不确定性与可推导性</b> .....	53
第一节 法律疑难问题 .....	53
一、法律疑义 .....	58
二、法律反差 .....	60
三、法律漏洞 .....	61
四、法律冲突 .....	63
五、“恶法” .....	65
第二节 法律的不确定性 .....	66
一、开放性文本 .....	66
二、非协调性结构 .....	72
三、不完全性协议 .....	75
第三节 法律的可推导性 .....	78

一、相对的开放性 .....	79
二、有限的不确定性 .....	79
<b>第四章 法律推理：法律获取与法官释法 .....</b>	<b>81</b>
第一节 法律推理 .....	81
一、法律获取与法官释法 .....	81
二、法官释法与法律推理：澄清法律疑义、平衡法律冲突、 填补法律漏洞 .....	82
第二节 法律推理规则 .....	84
一、探寻法律真谛：文义规则、弊端规则、黄金规则 .....	85
二、最佳理解原则：局部推导与整体推导 .....	87
第三节 法律推理方法 .....	93
一、形式推导：“形式或结构论的”方法 .....	95
二、目的推导：“意图或目的论的”方法 .....	103
三、价值推导：“结果或价值论的”方法 .....	111
第四节 法律推理模式 .....	117
一、法官释法与造法模式：分析推理与辩证推理的叠加 .....	117
二、解释推导 .....	120
三、还原推导 .....	126
四、演绎与类比推导 .....	131
五、辩证推导 .....	145
六、衡平推导 .....	161
<b>第五章 事实推理：案件事实的合情推理 .....</b>	<b>170</b>
第一节 事实推测与推断 .....	170
一、探寻事情真相 .....	170
二、证据推理与事实推理 .....	171
第二节 事实推测与推断模式 .....	172
一、假设形成模式：合情推理 .....	172
二、非对称性假设检验模式：假设演绎与合情确证 .....	194
第三节 事实推测与推断原则 .....	200

一、最佳假设原则：“最佳解释”“判决性检验” “独立证实” .....	200
二、寻找真相：悬案、疑案与错案 .....	203
<b>第六章 事实推理：事实推证与事实推定 .....</b>	<b>208</b>
第一节 事实推证与推定 .....	208
一、证明案件事实 .....	208
二、证据裁判与事实认定 .....	208
第二节 事实推证与推定原则 .....	210
一、证明责任与说服责任 .....	210
二、证明标准：“排除合理怀疑”与“盖然性占优势” .....	211
第三节 事实推证与推定准则 .....	219
一、正当法律程序 .....	220
二、经验理性准则 .....	227
三、逻辑理性准则 .....	229
第四节 事实推证与推定模式 .....	230
一、事实推证模式：概然推理与似真推理 .....	230
二、事实推定模式：默认推理与界限推理 .....	232
三、最佳推证与推定原则：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 .....	235
<b>第七章 最好的证明与最好的辩护 .....</b>	<b>237</b>
第一节 法庭上的证明艺术 .....	237
一、直接证明与间接证明的结合 .....	237
二、类推、援推与反推的运用 .....	241
第二节 法庭上的辩护艺术 .....	247
一、最好的辩护：主动进攻与积极抗辩 .....	247
二、理性的抗辩 .....	256
三、智慧的对决 .....	271
<b>第八章 判决推理：法官裁决及其证成 .....</b>	<b>276</b>
第一节 法官裁决与推论模式 .....	276
一、事实与法律的结合 .....	276

二、制定法判决推理：涵摄与演绎模式	278
三、判例法判决推理：例推模式、区别模式和否决模式	284
四、图尔敏论证模型	291
五、缺省逻辑模型	294
六、混合逻辑模型	298
七、裁决的可争议性	299
第二节 法律论证与裁决证成准则	307
一、自由裁量与秉公裁判原则	308
二、看得见的正义：公开判决理由	310
三、裁决证成义务与责任：“内部证成”与“外部证立”	318
四、逻辑证立与经验证实准则	324
五、实在法证成准则	336
六、衡平与正义准则	344
七、拉德布鲁赫公式	350
八、审慎司法	359
附录1 自然推理系统 $P^N$	368
附录2 自然推理系统 $Q^N$	376
练习题	384
主要参考文献	430
第一版后记	437

# 第一章

## 绪 论

###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逻辑”一词是英语 logic 的音译，源于古希腊语  $\lambda\delta\gammaο\delta$ （逻各斯）一词， $\lambda\delta\gammaο\delta$  一词原意指言辞、思想、理性、规律等。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推理与论证的学问，主要研究推理与论证的正确性与合理性问题。在很长一段时期，逻辑学与修辞学和论辩术（dialectic，其原意是指谈话的艺术）等方面的学问交织在一起。直到欧洲近代，才通用“逻辑”一词来指称研究推理与论证的学问，并沿用至今。

逻辑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学科，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这门学科是由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 384 年～前 322 年）创立的，它是在思想的自我反思的基础之上发展而来的，是为了满足古希腊的思想争论的需要发展起来的。公元前 6 世纪～前 4 世纪是古希腊思想争论的时代，这个时期在三个领域里都发生了激烈的思想争论：伦理学和形而上学等哲学的争论<sup>[1]</sup>、数学的争论<sup>[2]</sup>、政治的和法庭上的辩论<sup>[3]</sup>。亚里士多德最早区分了论证或论辩中的前提对错问题和推理对错问题：其一，前提是否真实，是否可接受或无可争议，即前提对错问题；其二，结论是否由前提必然地得出，即推理对错问题。在他看来，解决前提对错问题是一个与事实和价值有关的问题，解决推理对错问题是一个逻辑问题。他以三段论为研究对象，探讨三段论推理的对错问题，研究了“从前提必然地得出结论”的三段论规则与方式，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逻辑体系——三段论系统，创立了逻辑学这门学科。亚里士多德指出：“一个三段论是一种言辞表述，在这种表述中，有些东西被规定下来，由于它们是这样，必然得出另外

[1] 如“万物的本原”之争、芝诺悖论等。

[2] 如“无理数”之辩。

[3] 普罗达哥拉斯等智者之辩。

一些不同的东西。”（《前分析篇》）<sup>[1]</sup>他进一步指出：“证明的前提不同于论辩的前提，因为证明的前提是对两个矛盾陈述之一的断定（证明者不问其前提，而是规定它），而论辩的前提取决于对方在两个矛盾之间的选择。”<sup>[2]</sup>但是，“前提的不同对于在这两种情况下产生三段论是没有区别的，因为证明者和论辩者在陈述了一种东西属于或不属于另外一种东西之后，都以三段论的方式进行论证”。<sup>[3]</sup>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著作称为《工具论》，这是古代最完整的一部逻辑著作。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逻辑建立在“包含关系”与“属于关系”的基础之上，是一种概念逻辑或类逻辑。古希腊麦加拉学派学者裴洛（Philo）提出了实质蕴涵（material implication）概念，斯多噶学派在实质蕴涵概念的基础之上建立了命题逻辑。在亚里士多德看来：“逻辑是研究有效推理的规则的。”<sup>[4]</sup>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推理与论证及其规律、规则与方法。逻辑学主要关心推理的逻辑真或逻辑有效的问题，而不关心前提或结论的事实真或价值真的问题。逻辑学的主要任务就是要系统地揭示正确推理与合理论证的规律、规则与方法，并提供判定或检验推理与论证是否有效或正确的标准、程序与方法。“既然逻辑的任务是发现一些规则，人们应用这些规则就能从已给定的一些公理得出科学定理，从而建立一门科学学说，那么逻辑就有了一个很大的和严格规定的任务。这个任务如果再加上一些不管多么有兴趣的内容，都会使它模糊不清。”<sup>[5]</sup>在《论辩篇》和《辨谬篇》中，亚里士多德将论证或论辩中的逻辑之外的其他规则称之为 *topos*（“条条”或“格言”），并将 *topos* 的学问称之为 *Topics*（论辩学或论题学）。<sup>[6]</sup>

16 世纪以后，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和实验科学的兴起，英国思想家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 年）创立了归纳逻辑。培根认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不能发现科学原理，不是发现的逻辑，不是发明的逻辑。他认为，逻辑学应成为发现的逻辑与发明的逻辑。他提出一种新的逻辑作为科学的新工具，这就是归纳逻辑。为了与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相区别，培根将自己的逻辑著作称为《新工具》。18 世纪，德国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 年）以“形式逻辑”一词指称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从此就通行“形式逻辑”一词。狭义的

[1] 转引自王路：《逻辑的观念》，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22 页。

[2] The works of Aristotle, 24a22~25. 转引自王路：《逻辑的观念》，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24 页。

[3] The works of Aristotle, 24a25~28. 转引自王路：《逻辑的观念》，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25 页。

[4] [英] 威廉·涅尔、玛莎·涅尔：《逻辑学的发展》，张家龙、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3 页。

[5] [德] 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张家龙译，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9~10 页。

[6] 参见 [德] 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张家龙译，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29 页。

形式逻辑指演绎逻辑，广义的形式逻辑还包括归纳逻辑。逻辑学作为一门学科，通常就是形式逻辑这门学科的简称。18世纪初，德国数学家莱布尼兹（G. W. Leibniz, 1646~1716年）“企图建立一种‘通用代数’(spécieuse générale)，其中一切推理的正确性将化归于计算。它同时又将是通用语言，但却和目前现有的一切语言完全不同；其中的字母和字将由推理来决定；除去事实的错误以外，所有的错误将只由于计算失误而来。”<sup>[1]</sup> 莱布尼兹关于“通用语言”和“推理演算”的思想，为现代逻辑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不管其后的逻辑学家们有没有看过莱氏的著作、知不知道莱氏的计划，但所作的研究大体上都是沿着莱氏所期望的方向进行的。19世纪中叶以后，英国数学家布尔（G. Boole）、德国逻辑学家弗雷格（G. Frege）、英国哲学家罗素（B. Russell）等人，在符号语言和演算思想的基础上发展逻辑，完成了莱布尼兹想做而尚未进行的工作。1879年，德国逻辑学家弗雷格重新发现实质蕴涵，并将实质蕴涵扩展为形式蕴涵，以此为基础建立了现代逻辑意义上的经典逻辑——一阶逻辑系统。

人们很早就重视逻辑在法律领域中的运用。正如西方逻辑史家黑尔蒙所言，三段论的逻辑形式早在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司法判决中就已经有所运用了。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也是用逻辑的对立命题与省略三段论的方式来宣示法律规则的。<sup>[2]</sup> 19世纪以边沁（J. Bentham）、奥斯汀（J. Austin）、凯尔森（H. Kelsen）为代表的早期分析法学运用逻辑工具对法律中的问题作过探讨和研究。到了20世纪50年代，人们普遍地认识到了法律研究和法律适用要大量地依靠逻辑，强调将一般逻辑原理应用于法学和法律工作的实际，对法律领域里的推理与论证问题也进行了一些研究。<sup>[3]</sup> 国外学界创立了法律逻辑学科，先后建立了以亚里士多德三段论逻辑和斯多噶学派命题逻辑等传统逻辑为主要内容的法律逻辑体系，以及以一阶逻辑等现代逻辑内容为基础的法律逻辑体系。<sup>[4]</sup> 主要探讨如何将经典逻辑应用于法律领域之中。20世纪70年代，国外学界开始寻求基

[1] G. T. Kneebone, *Mathematical Logic and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Dover Publications, 2001, pp. 151~152.

[2] 转引自《中国逻辑思想论文选（1949~1979）》，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5页。

[3] 新分析法学、社会法学、现实主义法学也都积极运用20世纪现代逻辑的工具和成就对法律体系和司法过程进行详尽的分析和研究。

[4] 比如德国学者克鲁格（Klug）于1951年出版的《法律逻辑》（*Juristische Logik*）、波兰学者齐姆宾斯基（Ziembinski）于1959年出版的《法律应用逻辑》（*Practical Logic*）、奥地利学者塔曼鲁（Tamme-lo）于1966年出版的《现代法律逻辑概论》（*Outlines of Modern Legal Logic*）、魏因伯格（Weinberg-er）于1989年出版的《法律逻辑学》（*Rechts Logik*）等。